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保留入學資格申請表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性 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系所別	學系 組別 (研究所)	手 機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聯絡電話		
地址	□□□			
保留原因	茲因 _____，擬保留 _____ 學年度入學資格 _____ 年。 學士班需家長或監護人親自簽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研究生本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系(所)承辦人	系(所)主管	學務處衛保組	學務處生輔組	研發處國際組
檢視身分證件及保留原因證明文件是否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辦理保留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辦理休學	因病或懷孕因素 申請者加會	僑生身分加會	外國學生身分加會
年 月 日				
註冊與課務組承辦人	註冊與課務組組長		教務長	
是否為附註三所列之考試管道錄取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保留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保留入學	
註	一、新生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註冊入學者，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證明為限）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一年，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一次為限。 二、新生因懷孕、生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證明書；因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實際需要申請，每次申請以一學年為限。 三、下列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碩、博士班「甄試入學」錄取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之錄取生、學士班轉學考試錄取生（以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者等因素者除外）。 四、申請保留入學者，應檢附身分證件及保留原因之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須於次年六月底前依規定日期向註冊與課務組辦理重新入學。			